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大意  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  
財經法律學系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19 歲已結婚之甲至乙機車行，經 18 歲丙店員之介紹，以 5 萬元購買 A 車，並約定 3 日後取貨。惟乙認為售價偏低，買賣契約無效，拒不交貨。請問：本題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25%)

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甲，在神智清醒期間為下列行為，請附理由說明其法律效果如何？(30%)

1. 甲將其 A 屋賣給 19 歲已離婚之乙。
2. 甲與丙結婚
3. 甲開車撞傷 6 歲之丁

三、甲機關與乙廠商成立 A 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乙於接近完工後即函請甲給付工程款。惟甲以尚未估驗拒絕付款。甲乙雙方為此一直公文往來，乙一直未獲付款。事隔 2 年，乙乃根據仲裁協議聲請仲裁。請以消滅時效之觀點，說明本題之法律關係。(20%)

四、甲乙訂立租賃契約，雙方約定乙考上國家考試之時，即不能承租甲之 A 屋。請以法律行為之附款觀點，說明本題之法律關係。(25%)